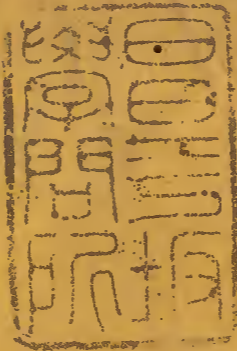


春秋傳說彙纂

定公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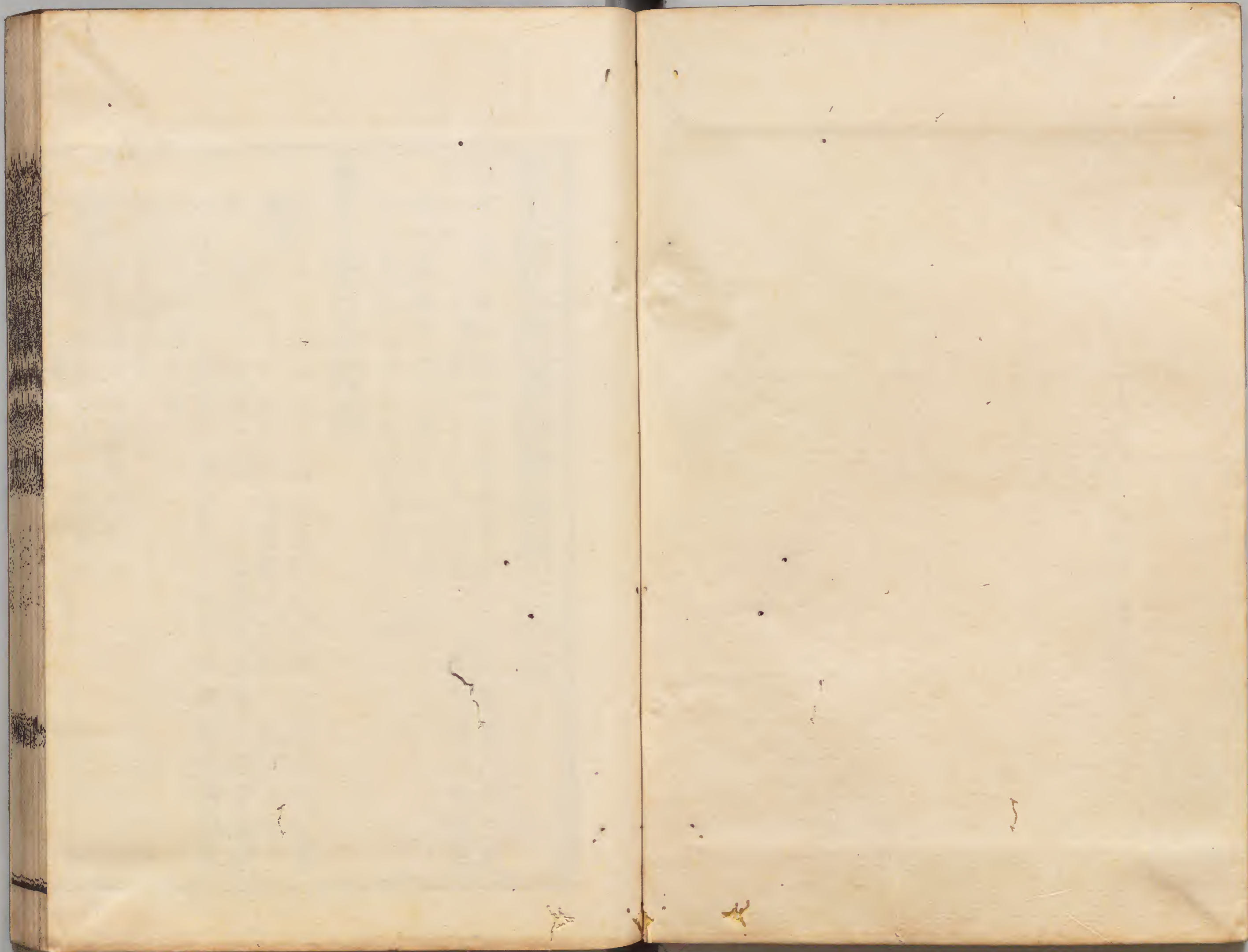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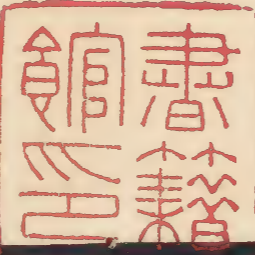
| | | | |
|-----|---|---|---|
| 漢書門 | | | |
| 三 | 一 | 三 | 四 |
| 三 | 一 | 八 | 九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三 | 四 | | 漢 |
| 五 | 九 | | 書 |
| 函 | 一 | | |
| 三 | 三 | 〇 | |
| 九 | 三 | 〇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4910 | |
| 冊數 | 33 | (| 31) |
| 函號 | 275 | | 80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五 草文庫

巳敬王十八年。晉定十年。齊景四十六年。衛靈三十二年。曹靖四年。陳懷四年。杞僖四年。宋景十五年。秦哀三十五年。楚昭十四年。吳闔廬十三年。

春王正月公侵齊

左傳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偃且射。子鉏中頰。瘡。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師退。冉猛傷足而先。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

隸說

杜氏預曰。報國夏之伐也。傳言魯無軍政。士無鬪志。

公至自侵齊

集說

張氏洽曰。魯陽虎用事。用兵無法。故以侵書之。軍政不立。而公親行。故書致以危之。

附錄左傳

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劉子伐儀栗。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以定王室。趙鞅言於

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絕諸侯也。將歸樂祁。士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獻子私謂子梁曰。寡君懼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子姑使溷代子。子梁以告陳寅。陳寅曰。宋將叛晉。是棄溷也。不如待之。樂祁歸。卒於太行。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

穀城。杜注在河南縣西。後漢志。河南郡穀城。湟水出。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北有穀城。故城水經注。城西臨穀水。故名。簡城。周邑。周有簡師。父簡城。蓋其采地也。孟。周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西北有邗臺鎮。

古孟國也。水經注。京相璠曰。野王西北三十里有故邗城。邗臺是也。州。杜注晉地。

二月公侵齊

左傳

公侵齊。攻廩丘之郭。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毀之。主人出。師奔陽虎。偽不見。冉猛者曰。猛在此。必敗。猛逐之。顧而無繼。偽顛。虎曰。盡客氣也。苦越生子。將待事而名之。陽州之役獲焉。名之曰陽州。

集說

杜氏預曰。未得志故。孫氏復曰。公再侵齊。以重其怨。甚矣。

三月公至自侵齊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公如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非也。公如往時致月。此則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晉。十四年正月。公至自晉。是也。是時公未至晉。而衛侯會公於沓。至晉而得其君盟。

盟而反。鄭伯又會公于棐。一出而三國附。最榮矣。何以危致也。夫往月致時。此則宣十七年六月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是也。是時諸侯協心而外楚。列國為一無有他變。何以危往也。夫往月致月。此則僖四年正月侵蔡。蔡潰。遂伐楚。八月公至自伐楚。是也。是時齊桓主諸侯。穀梁以齊桓為知所侵。又曰以伐楚致。大伐楚。何以惡之也。且穀梁欲言其危。當得其危之狀。欲言其惡。當指其惡之形。今謂之危。無狀也。謂之惡。無形也。非所以解經也。高氏閔曰。公逾月之間。再出侵齊。乍往乍來。不得休息。公之進退。益不自專矣。故兩書侵至。以見之。任氏公輔曰。三月之間。而兩侵鄰國。無尺寸之功。而重丘山之怨。輕用其忿。而不恤其民。甚矣。卓氏爾康曰。陪臣執國。三桓拱手。虎已無復顧忌。正月無功。勸公再往。枕干席戈。久居敵境。公何不自危哉。故不待踰月。或即在本月。皆書至。

曹伯露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自聲公立。五年。其弟通弑之。代立。是為隱公。隱公立四年。其弟露。又弑之。代立。凡立四

年。卒。子陽嗣。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左傳 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

集說 許氏翰曰。春秋書內伐十六。宣以後七。內侵七。宣以後六。伐我二十一。宣以後十七。侵我五。宣以後一。用兵則侵多而伐少。被兵則伐多而侵少。蓋魯自中世衰矣。而欲與齊構怨。以侵易伐。其能久乎。高氏閔曰。以公不與鹹沙之盟。且報此春之再侵也。昭公之孫也。齊雖不克納。而有意存之矣。定公即位。未嘗修好於

齊故齊比年伐我而我亦再侵齊觀春秋書齊伐公侵則其曲直可見矣

公會晉師于瓦

瓦杜注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水經注酸瀆水自燕城東逕滑臺城

又東南逕瓦亭南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南瓦岡集古瓦亭也

左傳

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

胡傳

春秋大法雖師次於君而與大夫敵至用大眾則君與大夫皆以師為重而不敢輕也故棗林之會不言

趙盾而言晉師瓦之會言晉師而不書士鞅於以見人臣不可取民有眾專主兵權之意陳氏厚施於齊以移其國季孫盡征於魯以奪其民皆王法所禁也春秋之義行則不得為爾矣

集說

杜氏預曰將來救魯公逆會之救不書齊師已去孫氏復曰晉師救我故公會于瓦陳氏傅良

曰不曰會士鞅曰會晉師重師也鞍之戰公會晉師于上鄭不書諱之也四卿竝將而以禽鄭自師逆公三家之張成於此矣故諱之也於是齊師伐我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勿諱可也程氏端學曰義在公會晉師故不書晉卿名以諸侯之尊越國會諸侯之師一見魯之微弱二見當時惟知附勢而不顧理之不可也余氏光曰季氏曰定公因齊伐西鄙親至于瓦以待晉師之救比其至也則齊兵已退故晉救不書夫魯大國也三家合力豈不足以禦齊特以此時政在陪臣制於陽虎故門庭之寇不能即却而使公遠出境外求晉出師已非謀國之道矣而況晉方好賄伯業已墮師出後期無濟於事又何足恃以為安乎則不若與齊平之為善矣

公至自凡

集說 高氏閔曰。不以會至者。公非出會也。李氏廉曰。會師之說。胡氏於萊林全。主公羊。而此條又發重師之義。與前說微異。蓋二義互相發明也。要之春秋之旨。不以公會大夫。特因此又以見師之為重耳。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士公作趙

左傳 晉師將盟衛侯於鄆澤。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衛君者。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成何曰。衛。吾溫原也。焉得視諸侯。將歆。涉佗按衛侯之手。及掩。衛侯怒。王孫賈趨進曰。盟以信禮也。有如衛君。其敢不唯禮是事。而受此盟也。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於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詬語之。且曰。寡人辱

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為質。大夫曰。苟有益也。公子則往。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紲以從。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為患。使皆行而後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遂侵衛。

鄆澤。衛地。

集說 許氏翰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鹹沙之盟。諸侯已貳晉。不思德禮之是務。而欲恃力攘服。則失霸何日之有。高氏閔曰。鄭伯與齊為鹹之盟。衛侯與齊為沙之盟。二國皆為齊而叛晉。晉以是侵鄭侵衛。所以絕

齊之與國也。晉不聲其罪。不能取服。故兩書侵。陳氏傳良曰。其言遂。晉始伐與國也。襄之二十三年。齊始叛。晉取朝歌。去年。鄭衛迭叛。於是侵鄭衛。又明年。及齊平。魯亦叛。晉矣。故悉書之也。李氏廉曰。晉自召陵之後。苟有事於諸侯。皆書侵。今年。士鞅侵鄭衛。哀七年。魏曼多侵衛。十年。趙鞅侵齊。十三年。曼多侵衛。豈果潛師掠境歟。蓋義不足以服人。故春秋例之。以無名之師也。汪氏克寬曰。齊之始伐盟主。則書伐衛。遂伐晉。晉之始討與國。則書侵鄭。遂侵衛。齊書伐而晉書侵。於此。見晉霸之衰之甚也。然成二年。楚師鄭師侵衛。不書。遂侵我。十五年。楚子侵鄭。不書。遂侵衛。雖十六年。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遂侵蔡。亦不書也。必若鄭衛叛。晉以師兩侵之。而後書焉。以著諸侯之不復從晉也。

葬曹靖公

九月葬陳懷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左傳 九月。師侵衛。晉故也。

集說 高氏閔曰。以其為晉興師。故書侵。汪氏克寬曰。成六年。蔑僑如侵宋。傳云。晉命也。今斯。何忌。侵衛。傳亦云。晉故也。二卿竝將。以虐婚姻之國。陵兄弟之邦。非出已意。而迫於霸國之威。故春秋皆書侵。以譏之。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山東東昌府濮州境。曲濮。杜注。衛地。蓋濮水。曲折之處。猶言河曲。汾曲也。在今

集說 杜氏預曰。結叛晉。高氏閔曰。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為晉故。而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同為此盟。以固其謀。

從祀先公

左傳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於僖公。

公羊 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穀梁 貴復正也。

胡傳 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於大廟。其說是也。季氏逐君而制其死生之命。公薨乾侯。不得終

於正寢。既薨七月。又不得以時歸葬。既葬。絕其兆域。又不得同於先君。而在墓道之南。至孔子為司寇。然後溝而合諸墓。則其主雖久。未得從昭穆而祔祭。宜矣。及意如已卒。陽虎專季氏。將殺季孫斯而亂魯國。託於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大廟。蓋欲著季氏之罪。以取媚於國人。然其事雖順。其情則逆。春秋原情制法。故不書禘事與日。特曰從祀先公於盜竊寶玉大弓之上。見事出陽虎。而不可詳也。其亦深切著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孔氏穎達曰。傳言順祀。是從為順也。文二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升僖於閔上。閔先為君。退在僖下。是逆也。今升閔在僖上。依其先後。是順也。廟主失次。唯此二公。故知從祀先公。唯閔僖耳。躋僖公。指僖言之。此不指言升閔者。彼所升者。止升僖公之一神。不得不指言僖公也。今從祀之時。閔僖俱得正位。且以親盡。故通言先公。此言從祀。躋僖

公不言逆祀者。此從祀因躋僖公之文。故得略言從祀。至於躋僖公。文無所繫。不知逆祀何公。且見是親廟。不可言先公。故指僖言之。而言躋也。然則此以親盡。故通言先公。下桓宮僖宮災。彼亦親盡。言桓僖者。彼據災之所在。須指言其處。與此體例不同。王氏浴曰。從祀先公。大事也。不由公命。而由陽虎。故不書禘。又不書日。蘇氏轍曰。先公。閔僖也。逆祀。則稱躋僖公。順祀。則稱先公。何也。徧祀先公也。於是陽虎欲去三桓。故順祀而祈焉。虎之謀去三桓。亂也。而其順祀。則禮也。春秋善惡不以相及各書其實而已。高氏閔曰。從。順也。不曰順者。其事則順。其意則非。故變其辭曰從也。夫魯祀之不順多矣。武公。煬公。在所當禘。僖公。閔公。在所當正。昭公。則又當祀而不祀者也。今但稱先公。則盡從典禮。不止為一公設也。然不舉所祀之名。不指所祀之所者。非時妄祀。其事可醜。出於陽虎之矯舉。故雖禮之復正者。而聖人實書之。在盜竊寶玉大弓之上。所以誅陽虎之亂也。

所謂定哀多微辭者。意在言外也。嗚呼。千載之下。姦偽之迹。禍亂之變。彼假託以濟其私者。豈特一陽虎而已哉。薛氏季宣曰。從祀者何。順祀也。魯之祭也。躋僖公。外昭公。從祀之祀。始正其禮也。汪氏克寬曰。三傳皆以從祀為順祀。閔僖二公。惟馮氏謂禘祭昭公。而文定引其說。薛氏高氏。兩用之。今考之經。昭公之葬。稱諡。疑已禘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于莊公書法不侔。則三傳似亦可通。或者謂升閔降僖。非當時之急務。然陽虎雖禘祭昭公。而道南之墓。猶待孔子為司寇。而合乎先君之兆域。則又何也。劉原父云。陽虎惡季氏。以臣而陵君。猶僖公以子而先父。故先正逆祀。以微諭其意。其說亦佳。姑記以俟來哲。

案經書從祀。左氏及公穀謂正閔僖之位。胡傳獨以為昭公至是。始從祀於大廟。其說不同。汪氏克寬兩存其說。而頗致疑於胡傳。考前此經文。曰吉禘于莊公。曰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曰大事于大廟。躋僖公。皆直指其人。

書之。今但云從祀先公。而不言以何公從祀。則胡傳誠若可疑。然其說與當日事情相近。未可刪去。今姑竝存四傳。以俟再考。至孫氏復以先公為后稷。恐未可從。

盜竊寶玉大弓

左傳 壬辰。將享季氏於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歛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為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為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為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

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歛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為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歛陽在。公歛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於謹陽關以叛。

棘下。杜注魯城內地名。

公羊

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為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賊而毀其板。曰。某月某日。將殺我於蒲圃。力能救我。則於是。至乎日若時而出。臨南者。陽虎之出也。御之於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子可以

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為右。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至於孟衢。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駮馬。而由乎孟氏。陽虎從而射之。矢著於莊門。然而甲起於琴如。弒不成。却反舍於郊。皆說然息。或曰。弒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賊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歛處父帥師而至。懂然後得免。自是走之晉。

穀梁

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謂之亡。非其所取。而取之。

謂之盜。

集說

杜氏預曰。盜。謂陽虎也。家臣賤。名氏不見。故曰盜。孔氏穎達曰。傳言陽虎取寶玉大弓以出。是盜謂陽虎也。寶玉大弓。必是國之重寶。歷世掌之。故自劉歆以來。說左氏者。皆以為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成

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傳曰。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彼不知魯有先王分器。繆為言耳。且所盜無龜。知其竝是妄也。陸氏淳曰。趙子曰。寶玉大弓。無用之物。陽虎竊取。欲令後代知之以為榮。故曰盜。予謂此玉與弓。魯本受封之重器。若失之。必合書於經。虎又家臣。不合書名。故依例書為盜。而云懲其求名。殊非也。本取國重寶。將以賂外國。以求容耳。徐思知其不義之甚。故歸之。豈有求名之理乎。胡氏寧曰。先王分器。不能謹守。而盜得竊諸公宮。此無政之驗也。故失地則諱。失寶玉大弓則書。失之書。得之書。重其事也。陳氏傅良曰。虎陪臣也。取周公之分器以出。魯莫之禁。書曰。盜竊寶玉大弓。魯無人之辭也。是故陪臣皆不書。書陽虎為盜。是治陪臣也。君子之作春秋。治至於陪臣。斯極矣。黃氏仲炎曰。春秋書盜者。不罪為盜。而罪致盜也。使為國者。紀綱素立。刑政素明。則安有盜竊公行之事哉。今陽虎以陪臣之賤。行亂於國中。脫甲公宮。竊魯先君之分器。

定公八年

以出。則魯之無紀綱刑政。於此極矣。故書曰盜竊寶玉大弓。非徒罪分器亡也。罪紀綱刑政之亡焉爾。李氏廉曰。謝氏云。寶玉象德。大弓象武。先公以文德武功。受此寶玉。歷世守而傳之。以為國之寶鎮。國之寶鎮。盜得而竊焉。則人君不能守其國。子孫不能保其鎮。可知矣。汪氏克寬曰。何休謂季氏逐昭公。取寶玉藏於其家。陽虎拘季孫。奪其寶玉。然昭公之經。不書失寶玉。而此書盜竊。則陽虎竊取於公宮。而非取之於季氏也。

附錄左傳

鄭駟歆。嗣子。大叔為政。

庚敬王十子九年。晉定十一年。齊景四十七年。衛靈三十四年。蔡昭十八年。鄭獻十三年。曹伯陽元年。陳閔公越元年。杞僖五年。宋景十六年。秦哀三十六年。楚昭十五年。吳闔廬十四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於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偽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鐘。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已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鐘。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鄭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蠆救邁反。公作嘯。得寶玉大弓。

左傳

夏陽虎歸寶玉大弓。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為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眾庶猶睦。能事大國。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已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鏃其軸。麻約而歸之。載蔥靈。寢於其中。而逃。追而得之。囚於齊。又以蔥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公羊

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

胡傳

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大弓。武王之戎弓。周公受賜。藏之魯。或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也。子孫世

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為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盜得竊諸公宮。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

集說

趙氏匡曰：穀梁云。不地。羞也。案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為名。且書竊。猶不羞。書地。有何羞乎。孫劉氏敞曰：不曰盜歸寶玉大弓者。盜微賤。不可再見也。用曰得。得用焉。曰獲。非也。向曰竊者。失之也。今日得者。得之也。失得相對。言得。所以見失也。若器必言得。郟大鼎。何以云取乎。器用不專。言得。亦明矣。杜氏諤曰：魯不能保守國器。以致失。今得而復書之。不正其得之於

盜也。直書曰得。以明其失而復得也。高氏閔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盜竊之罪。於誰責而可乎。萬氏孝恭曰。寶玉大弓。三傳之說不同。然聖經之大法。不在乎是。所以謹其盜竊與得之而已。夫先王分寶玉於伯叔之國。宜世守勿失。而定公見竊於陪臣。迨夫陽虎以爲無益於近用。祇以爲名而自歸之。魯有四封而詰其盜。不得其盜以正國之典刑。僅得寶玉大弓。政刑之失。一至於此。豈不重可憐邪。噫。納莒僕之寶玉。曷若不失此分器之寶玉。反楚靈之大屈。曷若不失此分物之大弓。始也貪人之所有。今不能保已之所有。故春秋譏之。李氏廉曰。陸例曰。用力禽之曰獲。獲人獲獸是也。非用力禽之曰得。得寶玉是也。汪氏克寬曰。杜預謂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爲榮。故重而書之。案失之固足以爲辱。然得之於盜。不能討其罪。未足爲榮。適以彰其失之之恥耳。邵氏寶曰。陽虎既竊寶玉大弓。魯何以復得之。殆虎

遺於道路。以爲緩追之計也。追者得之以歸故府。故書曰得。幸之也。抑有遺恨焉耳。

六月葬鄭獻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邯鄲縣西有五氏城。亦曰寒氏城。

五氏。杜注晉地。蓋晉大夫邯鄲午之私邑。今直隸廣平府

左傳 秋。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於高國。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霑下。東郭書讓登。犁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絕而後下。書左。彌先下。書與王猛息。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曩者之難。今又難焉。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靳。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

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圍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齊侯致禚。媚杏。於衛。齊侯賞犁彌。犁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昏憤而衣狸製。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公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乃賞犁彌。齊師之在夷儀也。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敵無存者。以五家免。乃得其尸。公三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

中牟。杜注。滎陽有中牟縣。迴遠。疑非也。索隱曰。此中牟當在河北。非鄭之中牟也。正義。蕩陰縣西有牟山。中牟蓋在其山之側。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西有中牟城。在牟山下。正當衛走邯鄲之道。是其地也。媚。杜注。齊西界。當在濟南禹城縣。杏。杜注。齊西界。當在東昌博平縣。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伐者。諱伐盟主。以次告。胡氏銓曰。春秋有書師次者。有書君次者。書師次。惡其勞。師徒也。書君次。惡其遠。民社也。國君無王命。而遠民社。危可知矣。陳氏傅良曰。外會書次。自厥貉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列國無伯也。齊衛伐盟主。則其不書伐。春秋重絕晉也。於襄之二十三年。嘗書齊伐晉。至是而不書何。齊始叛晉。諸侯猶有盟主也。前年鄭叛晉。盟齊于鹹。衛叛晉。盟齊于沙。明年及齊平。魯亦叛晉。諸侯無盟主矣。有盟主。非美事也。無盟主。非細故也。是故。春秋重絕晉也。任氏公輔曰。此伐晉也。不書伐。而書次者。晉實大國。未敢輕伐。始盟于沙。中次于五氏。又次于垂葭。又次于藁蔭。至哀元年。而後伐。其欲有所逞也久矣。李氏廉曰。齊衛三次而後伐。胡氏無傳。蓋同前次而後伐。罪其包藏禍心之義也。謝氏以為罪其無事而出。故書次。則又與無名妄動之例同矣。要之二例皆可通。而陳氏說。又得聖人之微意。季氏本曰。自

盟沙衛人叛晉。晉不忘討，而衛與齊合，將欲備之。此所以有五氏之次。王氏錫爵曰：如五氏，齊衛伐晉也。春秋不書伐而書次，何也？蓋齊衛雖有玩晉之心，而晉力尚彊，未敢顯言伐之。故二國不以伐為告，而春秋亦因其告而書之，以示存晉之意云。嚴氏啓隆曰：經自師次于成以下，單書次者鮮矣。定公之季，乃三書次，就傳言之，未有得其要領者也。夫經言公次于滑，師次于郎，師次于成，又言次于聶北，次于陘，次于匡，次于厥貉，次于雍榆，言次則非伐言伐則非次可知。而傳乃曰：齊侯伐晉夷儀，且先登，則其告於諸侯者，直言伐晉取夷儀可已。胡復仍以次聞乎？蓋齊衛叛晉，而晉勢尚彊，未可輕伐，將以觀釁於夷儀，而未能聊次五氏以聲之耳。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集說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以後，寢不見於春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軍旅禮聘之事，不交於列國矣。

辛敬王二十一年。晉定十二年。齊景四十八年。衛靈三十五年。
丑十年。蔡昭十九年。鄭聲公勝元年。曹陽二年。陳閔二年。杞僖六年。宋景十七年。秦惠公元年。楚昭十六年。吳闔廬十五年。

春王二月及齊平

左傳 十年春及齊平。

集說 范氏甯曰：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李氏廉曰：謝氏云：前此魯數侵齊，齊數伐魯，至孔子為相，與齊釋怨相平，而齊受之，故魯及齊平。平，一國所願，故不稱公。暨齊平者，彼欲平而我與之平也。及齊平者，我欲平而彼從我平也。孔子之相魯也，以德親懷鄰國，講信修睦，而二國於此平焉，能循其道，則雖天下之大，可得而平也。豈獨一齊國哉？宋楚其平起於下，故書人。齊魯其平起於上，故書國。此說固佳，然汲汲而平，恐亦非聖人

之意。湛氏若水曰。書及齊平。善釋怨也。孔子為政於魯。釋怨以安民也。於是再侵齊之怨平矣。季氏本曰。孔子用魯。務講信修睦如此。卓氏爾康曰。齊以魯事晉。七八年兩伐魯。魯亦兩侵之。此時用魯。惟平齊從晉。為救時用世第一務。及齊平。見魯之睦鄰。非復如前日之用兵矣。孔子用魯。其施為如此。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

夾公穀作頰。杜注即祝

其也。地理志。濟南淄川縣西南三十里有甲山。亦名夾山。一名祝山。上有夾谷臺。為定公會齊侯處。案齊魯兩君相會。不應去齊若此之近。去魯若此之遠。今萊蕪縣有夾谷峪。名勝志。以為萊兵劫魯侯處。庶幾近之。
集說 趙氏匡曰。經不書盟。傳何得云盟。蓋左氏欲以歸汶陽之田。歸功於夫子。故謬為此說。殊不知要而得之。非聖人之正也。劉氏敞曰。穀梁曰。離會不致。危之也。非也。八年公會晉師于瓦。亦致。又何危乎。且如穀

梁所說頰谷之會。聖人相之。齊侯震懼。歸地謝過。齊則危矣。魯何危乎。又曰。其以地致危之也。亦非也。兩國會盟。致皆以地。此常例爾。何說危哉。黃氏仲炎曰。夾谷之會。彼俗儒者。竊意聖人舉動。宜異乎常人。況儻相會同。必有赫赫之效。於是侈張其狀。如所謂視歸乎齊侯。命司馬行法。斬優施。却萊夷。索汶陽田等事。皆不足信之。談爾。使實可信。則仲尼之智數風采。不過如魯曹沫。趙蘭相如。能面折齊秦之君於柯。澠池之事。似非聖人氣象也。方齊景公欲攘晉之霸。急於求諸侯。以魯未附齊。故成仇敵。今既平而會。將善魯以勸來者。何至以兵劫魯侯也。況魯政制於三家。而魯侯特擁虛器於其上。爾齊劫魯侯。亦何為者。通春秋考之。齊侯會盟多矣。固未嘗有衷甲之變也。今觀左氏載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劫之。必得志。則是魯用孔子。反為齊人所輕。而召其變也。汲黯在朝。淮南為之寢謀。司馬輔政。遼人戒其邊吏。國有君子。固敵國姦人之所敬憚。

也。曾謂聖人相魯。乃不逮是。就使齊人果有衷甲之變。而聖人處此。豈無理義之論。足以愧之。如燭之武之解。鄭圍。展喜之却齊寇。從容辭氣。化暴為仁。亦何至疾聲厲色。以兵刃為威。以敢殺為能。以求索為功哉。由此觀之。凡侈言夾谷之功者。皆淺心陋識。未聞孔子之道者也。王氏樵曰。案陽虎奔齊。請師以伐魯。齊侯將許之。以鮑文子之諫而止。至是魯之君臣能用孔子。魯國大治。齊人慕義。故今年三月。及齊平。而為夾谷之會焉。安得有使萊人以兵劫魯侯之事乎。是會也。聖人相禮。將使兩國繼好謀闕。敦於信義。以從先王之典。何以盟為。經言會而傳言盟。足知其誣也。其盟辭曰。齊師出竟。而魯以三百乘從。是欲以邾滕視魯也。及魯使茲無還答之。則要其反我汶陽之田而已。何其不倫乎。使齊反汶陽之田。則魯將為齊役乎。卓氏爾康曰。齊欲結魯而伐晉也。或謂魯欲叛晉而從齊。非也。夫子當國。叛晉之說。非所出也。蓋將平齊從晉。以靖列國耳。嚴氏啓隆

曰。齊魯相仇。始於陽虎。虎敗則及齊平。會于夾谷。始平齊也。其時即微孔子。齊亦必平。孔子自攝相。自成禮而還耳。以為聖人之奇績。而曰萊人以兵劫魯侯。抑何不根之甚哉。余氏光曰。葉石林云。夾谷之事。匹夫之勇。知者不為。而曾謂仲尼為之乎。晦翁亦力辨此事為附會。

齊魯世為婚姻。為日久矣。自定公即位之後。日尋干戈。侵伐不已。孔子當國。首以講信修睦為事。故有夾谷之會。齊景方志在求伯。亦欲親魯以為之援。遂懽然釋向來之憾。而以鄆。龜陰來歸。洵聖德之所孚也。左氏穀梁載萊兵劫魯侯。優施舞幕下之事。史記家語亦皆侈大其辭。蓋欲歸功於孔子。而附會之也。夫聖人言語氣象。自有以感人於周旋揖讓之間。而鄙倍暴慢。一時俱化。必無兩君好會之地。遽行誅戮之理。左氏曰。士兵之。穀梁曰。使司馬行法焉。此武夫鬪力者之所為。而敢以誣聖人乎。齊師出竟。而要魯以三百乘從。是齊以縣

鄙視魯也。卑魯實甚。聖人必以禮拒之。安肯請汶陽之田。而勞吾民以奉鄰國。況汶陽既歸。則魯當共命。何以終定公之世。盟黃會牽。屢書於冊。而不聞魯為齊役乎。垂葭之役。齊師出竟矣。魯未嘗以三百乘從也。朱子以此事為附會。而先儒亦多疑之。故刪左氏及穀梁。而胡傳亦不錄。

晉趙鞅帥師圍衛

左傳 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燿。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

邯鄲。杜注。廣平縣也。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西南有邯鄲故城。即俗名趙王城是也。寒氏。杜注。即五氏。

集說

許氏翰曰。使晉有以報齊。則衛可無用兵而服也。今圍衛而不能服。則徒足以堅齊之從而已矣。趙氏鵬飛曰。討五氏之次也。然不討齊而圍衛。晉固怯大而陵小也。李氏廉曰。以伯主而圍與國者。惟宋襄圍曹。趙鞅圍衛而已。晉自召陵以後。凡用兵書侵。以義之不足以服人也。此役書圍。以力之不足以服人也。湛氏若水曰。志報怨之兵也。季氏本曰。圍衛。欲其離齊黨也。而卒不能服晉。衰可知矣。

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

田。杜注。三邑。皆汶陽田。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案博縣。今之泰安州。州境無龜山。今龜山在新泰縣之西南。泗水縣之東北。蓋與泰安州相接也。

公羊

齊人曷為來歸鄆。謹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為是來歸之。

胡傳

齊人前此嘗歸濟西田矣。後此嘗歸謹及闡矣。而此獨書來歸。何也。曰歸者。魯請而得之也。曰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會夾谷。孔子相齊人服義而歸魯田。程子曰。齊人服義而求歸之。故書來歸。高氏閔

曰。孔子夾谷之事。人可能也。而使大國失守。悔過効順。所不可能也。此修誠之至。崇德之素。感於其人之天。譬如干羽格有苗。非任智者所能測也。胡氏寧曰。言來歸者。彼自來也。不言來者。請而得之耳。陳氏傅良曰。未有言來歸田者。言來歸。必自外至。如鄭來歸祊。及齊來歸衛寶是也。鄆。謹龜陰田。言來歸。以是為齊人之願也。濟西言取。謹。闡言取。鄆。謹龜陰。不言取。以是為齊人之願。則猶齊田也。故從外來常文。與歸衛寶同。齊疆於

天下。伐盟主。合諸侯於鄆陵矣。於是願歸田。則以孔子相夾谷之會也。謂春秋之諸侯不足用為善者。是不即人心之論也。故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家氏鉉翁曰。取濟西。取汶陽。書取。不言歸。以其仗大國而得歸。故書曰取。歸濟西。歸謹及闡。歸疆也。言歸。不言來歸。以其請之而後得。非彼自以歸也。惟鄆。謹龜陰之歸。書齊人來歸。言齊人自以故疆來歸。非假兵力智計而得之。是之謂自歸。視其他歸疆。有不得同也。聖人道化所感。疆暴為之革心。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讀春秋至此。可以信聖人之道。不為空言。儒者之學。果非無實也。左氏所載。茲無還之對。陋矣。李氏廉曰。孔子是年為大司寇。十二年。使仲由為季氏宰。墮三都。蓋聖人以王道化齊。而齊景服義。以王道用魯。而三家墮邑。所謂變齊變魯之幾。略見於此。汪氏克寬曰。自來曰來。猶來聘來朝之類。齊人感夫子之義。而歸侵田。此綏之斯來之效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郕音后又下邁反

左傳

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為馬正。使公若為郕宰。武叔既定。使郕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國人曰吾以劔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劔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偽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郕叛。武叔懿子圍郕。弗克。

集說

杜氏預曰。犯以不能副武叔之命。故叛。湛氏若水曰。二子之圍郕。為侯犯據郕以叛也。侯犯之叛。為殺公若也。公若之見殺。為固諫立武叔也。夫天下有道。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征伐自諸侯出。諸侯失政。征伐自大夫出。則陪臣亦叛之矣。今叔孫仲孫。上不能事其君。下不能御其臣。擅興大眾。自圍其邑。而猶不克。

焉。則魯之無道。從可見矣。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郕公作費

左傳

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郕。弗克。叔孫謂郕工師駟赤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郕人。為之宣言於郕中。曰。侯犯將以郕易於齊。齊人將遷郕民。眾兇懼。駟赤謂侯犯曰。眾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郕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逼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郕。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郕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

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郕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謂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郕。宿杜注。故宿國。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卽此。

胡傳

郕。叔孫氏邑也。侯犯以郕叛。不書於策。書圍郕。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帥師圍郕。則疆亦可知矣。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疆。諸侯失道。征伐自大夫出。而後家臣疆。其逆彌甚。則其失彌速。故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三家專魯。爲日已久。至是家臣爭叛。亦其理宜矣。春秋制法本忠恕。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諸人。故所惡於上。不以使下。所惡於下。不以事上。二子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凡此類。皆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郕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之。郕不服。故二卿秋再圍。杜氏諤曰。大夫攻叛邑。自夏至秋。再圍以兵。春秋離其文而書之。不待貶而貶著也。朱子曰。春秋之初。只是諸侯抗衡。後來諸侯纔不奈何。便被大夫專權。及大夫稍沒奈何。又被陪臣擅命。如唐之藩鎮。其初是節度抗衡。後來牙將孔目官虞侯之屬。皆殺了節度。亦來握權。夫子說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章。極分曉。家氏鉉翁曰。侯犯據郕而叛。旣而以邑奔齊。齊受侯犯。以郕歸魯。前歸汶陽。今復歸郕。此聖人道化所感。不然。齊何有於叔孫哉。汪氏克寬曰。魯以諸侯而僭天子。三桓以大夫而專魯。侯犯以家臣而叛。叔孫皆上行而下效也。叔孫不知改過遷善。退守臣職。使家隸感化。而帥重師以圍其邑。又不能暴明其罪。討而誅之。乃使犯之僚屬駟赤。多方爲詐。諛之謀。誘之出走。是教通國之人。習爲罔上之舉也。失政刑矣。談詭欺誑。誣僞不誠。下執此以叛其上。上執此以危其下。雖

幸勝之。其何以保有國家乎。

宋樂大心出奔曹

集說 王氏葆曰。宋公信讒。而刑罰無章。固可罪矣。然大心不能任家國之難。而進退無據。且挾詐以避事。豈能自安乎。故經亦直書以志其過。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魋。諸卿離心。君臣迹睽。故聞子明譖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為亂哉。

宋公子地出奔陳

地公作池後同

左傳 宋公子地。嬖濂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日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

魋亦有頗焉。子為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

集說 王氏葆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若地者。亦驕仇矣。故春秋以自奔為文。家氏鉉翁曰。宋大夫公子。母弟奔者三。樂大心以讒逐也。公子地以嬖臣故。翦公族也。公弟辰為地請留。不許。亦以嬖臣奔也。奔者固有罪。宋景亦少恩矣。李氏廉曰。經書公子地。宋公之弟辰。左氏亦止稱公子地。母弟辰。是未嘗直指地為景公弟也。杜氏因辰有迂吾兄之說。遂直指地為景公之弟。辰之兄。若然。則書法何以一則曰公子。一則曰弟乎。竊疑公子地。以輩行。雖為景之弟。而其實非同父之弟也。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安甫公作鞏。安甫。杜注地闕。

集說 家氏鉉翁曰。前此齊與鄭衛盟。鹹盟沙矣。今而三國復為此會。無所憚於晉矣。前此魯受命於晉。而

以兵加衛。今而盟夾谷。棄晉不復顧矣。然諸侯雖叛晉。而齊亦不能因諸侯之從而復霸也。李氏廉曰。謝氏云。會于安甫。以衛有晉難也。

叔孫州仇如齊

左傳 武叔聘於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郕在君之側。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為寡君賜。

集說 杜氏預曰。謝致郕也。齊以致郕德叔孫。叔孫言義在討惡。非所以賜寡君。高氏閔曰。夾谷之會。歸我鄆。謹龜陰田。侯犯以郕奔齊。齊人又致郕。是以叔孫如齊謝焉。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暨字下公穀有宋字彊苦侯反

左傳 辰為之請。弗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胡傳 其弟云者。罪宋公以嬖魋故。以失二弟。無親親之恩。暨云者。罪辰以兄故。帥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夫暨者。不得已之辭。又以見仲佗石彊見脅於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也。

集說 劉氏敞曰。杜云稱弟。示首惡也。案隱元年之例。段不弟。故不言弟。然則辰亦不弟者。不稱弟可也。反以見首惡稱弟。何哉。段不言弟。反非首惡乎。又曰。何休曰。辰言暨者。明仲佗石彊彊與俱出。非也。若如休所言。辰罪為輕。何故反序上乎。又何為明年入于蕭而書及乎。黃氏仲炎曰。宋公以私寵向魋之故。使其母弟國卿羣然奔叛。蓋君不君。則臣不臣也。家氏鉉翁曰。辰於君為同母弟。而地則眾公子也。景公以嬖臣之故而

奔其二弟。辰以地故。而自絕於君兄。又率仲佗石彊。與之偕行。佗彊身為卿佐。有君不事。而與辰俱奔。兄不友。弟不悌。臣不忠。此一書而竝貶也。

壬敬王二十一年。十有一年。晉定十三年。齊景四十九年。衛靈三

十一年。十六年。蔡昭二十年。鄭聲二年。曹陽三年。陳閔三年。杞僖七年。宋景十八年。秦惠二年。楚昭十七年。吳闔廬十六年。

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

蕭以叛。蕭。杜注宋邑。孔疏。蕭叔大心者。宋蕭邑大夫。平宋亂。立桓公。宋人以蕭邑封叔為附庸。宣十二年。楚滅之。復為宋邑。

劉氏敞曰。穀梁云。辰未失其弟也。非也。公子不去國。而辰棄親出奔。挾黨為亂。以謂未失其弟。何妄

集說 甚也。趙氏鵬飛曰。出奔書暨。辰彊之也。二子有所不得已也。入叛書及。辰主也。二子悅從之也。難乎奔而易於叛。仲石固庸臣乎。初而奔也。則疑謀有所不濟。故難以暨之。今而叛也。以為事無有不捷。故易而及之。奔固不難。而叛何捷。吾於此知仲石誠庸夫也。家氏鉉翁曰。克段不書弟。志在於篡。絕之於天倫也。辰以憤激不平而出。其罪下於段。仍書弟。然實叛也。前書暨。此書及。暨者。不得已之辭。及者。從之者也。案自陳入蕭。辰之意。主於叛。而仲石與地。則從之者也。故經文書及。胡傳以不稱暨而稱及。為無首從之別。失經旨矣。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五

定公十一年

信

左傳

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患寵向魑故也

胡傳

四卿在蕭以叛而大心自曹從之其叛可知矣故不書叛而曰入于蕭入逆辭也書自陳自曹者結

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罪亦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入蕭從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季氏本曰暨者以此彊彼之辭及者以此及彼之辭奔陳稱暨入蕭以叛稱及可見仲佗石彊之叛乃其所欲但以辰主謀故以為首惡耳稱自因其力也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泣盟

還音旋泣公穀作莅

左傳

冬及鄭平始叛晉也

集說

杜氏預曰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魯自僖公以來世服於晉至今而叛故曰始孔氏穎達曰世族

譜云叔還叔弓曾孫也又世本云叔弓生定伯閱閱生西巷敬叔叔生成子還還為叔弓曾孫許氏翰曰夫晉之為晉自若也定亦未有他惡而諸侯離心者政在多門貨賄讒慝汨昏其間則無以令天下極於執樂祁犁也陳氏傅良曰書輸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此春秋之所以始終也家氏鉉翁曰自文公之霸魯常事晉中間雖即楚即齊而不敢顯然與晉絕去年及齊平今又及鄭平既背晉不得不樹黨以自固焉耳吳氏澂曰及鄭平者我欲之故鄭卿不來盟而我卿往泣盟也李氏廉曰晉伯至此諸侯皆叛矣然魯叛晉本始於平齊之時不於平齊言叛晉者蓋春秋之間魯於齊晉本兩事之也此條當與鄭輸平同看季氏本曰昔魯親晉而鄭附齊魯與齊平鄭亦平矣既平然後蒞盟郝氏敬曰魯自僖公以來七世事晉晉黨季孫逐昭公識者知晉之將失魯矣及韓范內鬪同盟解體齊張於東鄭衛先往故魯有夾谷之會

然猶未顯與晉絕也。至是魯鄭同盟。四國之好成。晉遂失諸侯。不可復收矣。

癸卯 十二年。十有二年。晉定十四年。齊景五十年。衛靈三十四年。陳閔四年。杞僖八年。宋景十九年。鄭聲三年。曹陽秦惠三年。楚昭十八年。吳闔廬十七年。

春薛伯定卒

集說 劉氏敞曰。何休曰。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為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故畧之。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且公羊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蓋防亂也。如休所言。更相違矣。汪氏克寬曰。在位十三年。子比嗣。季氏本曰。卒不計。併月不知。故止書春。

夏葬薛襄公

高氏閔曰。春秋書薛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月。史文畧也。

叔孫州仇帥師墮郕

墮許規反後同

集說 高氏閔曰。春秋書薛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月。史文畧也。

集說 杜氏預曰。墮。毀也。患其險固。故墮壞其城。孫氏覺曰。是時三桓之邑。皆為城以自固。故其家臣因之以叛。於是墮毀之也。趙氏孟何曰。州仇曷為自墮其邑。除家臣之患也。家臣為患之日久矣。陽虎作難。囚季孫。居鄆陽關以叛。三家幾不免焉。侯犯以郕叛。叔孫與仲孫帥師圍郕。不克。再圍之。侯犯以郕奔齊。齊人乃致郕。而侯犯猶在齊也。時邑宰數叛。魯卿患之。孔子方仕於朝。而仲由為季氏宰。建墮三都之議。以絕陪臣之禍。故叔孫首帥師墮郕。郕易墮也。季氏本曰。侯犯既奔齊。則郕可不假叔孫之力而墮矣。必師者。恐餘黨有變也。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彊苦侯反

左傳

夏衛公孟彊伐曹克郊還滑羅殿未出不退於列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為無勇乎羅曰與其素厲寧

為無勇

郊杜注曹邑當在山東兗州府曹縣界

集說

杜氏預曰彊孟繫子孔氏穎達曰世族譜云孟繫無子靈公以其子彊為之後也為後則為其子

故云孟繫子家氏鉉翁曰此及十三年再書衛彊伐曹者著列國無盟主也季氏本曰是時曹伯陽好田

弋公孫疆為政又非睦鄰者衛必有辭於伐矣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費音秘下同

左傳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

姑蔑魯地隱元年盟于蔑即此括地志姑蔑故城在泗水縣東四十五里今屬兗州府故城在縣治東南

公羊

曷為帥師墮郕帥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

胡傳

禮曰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叛者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禮所當謹也郕費成者三家之邑政在大夫三卿越禮各固其城公室欲張而不得也三桓既微陪臣

擅命。憑倚其城。數有叛者。三家亦不能制也。而問於仲尼。遂墮三都。是謂以禮為國。可以為之兆也。推而行諸魯國而準。則地方五百里。凡侵小而得者。必有與滅國。繼絕世之義。諸侯大夫各謹於禮。不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亦不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上下交相順。而王政行矣。故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可。三年有成。

集說

劉氏絢曰。三家不能制。至屢圍而不克。帥師而後墮。成疆而不服。公圍而不克。有天下而不謹於禮。末流之患。可勝言哉。王氏葆曰。墮郕以一卿。墮費以二卿者。費疆於郕故也。高氏閔曰。墮邑而至於帥師。是邑之力。足以抗也。朱子曰。墮邑之事。孔子因其機而為之。若漸漸掃除得去。其勢亦自削弱。可復正也。又曰。他合下只說得季桓子透。桓子事事信之。所以做得後來。被公斂處父一說破了。桓子便不信之。陳氏傅良曰。書叔孫墮郕。季孫墮費。以是為二家之願也。二家專魯出昭公矣。於是願墮其都。則以孔子之相魯也。謂

春秋之大夫。不足用為善者。是不即人心之論也。張氏洽曰。毀其所恃以為固者。所以制陪臣。抑私家。而復疆幹弱枝之勢也。仲由之舉此議。蓋因南蒯侯犯之叛。而為三家忠謀。使疆臣不敢恃疆以叛君。陪臣不能負固以跋扈。而上下皆順。然南蒯侯犯。皆以叛為季孫叔孫之害。故費郕皆墮。獨公斂處父。方恃疆以敗陽虎。而孟孫用之。故成獨不服。雖定公圍之。而卒弗克也。聖人雖用於魯。而季孫受女樂。而違孔子。孟孫惑於偽。不知之說。陰與公斂處父比。成既方命。而聖人去魯。豈非天哉。呂氏大圭曰。三家之城。其邑者。將以自利也。而家臣據邑以叛。亦豈三家之利哉。南蒯叛。侯犯叛。公山不狃叛。叛者相踵。豈惟魯國惡之。三家亦惡之矣。孔子順天理而言之。而適有動乎三家之心。故其墮郕墮費者。二家之自墮也。成邑不墮。而至於圍。則孟氏之不欲墮爾。夫二家聞夫子之言。而墮其邑者。是其天理之萌也。孟氏聞處父之言。而不肯墮者。是其人欲之蔽也。天理

之萌。不足以勝其人欲之蔽。然後不肯墮也。使聖人得志以行乎魯國。則將有不待兵革而自墮者。如魯之不終用孔子何。李氏廉曰。公羊於齊歸田之下。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墮都之下。又云。然。疏曰。不違有二。案家語。定十年。孔子自邑宰為司空。十一年。又從司空為司寇。然則為司空之時。能別五土之宜。咸得其所。為季孫所重。是以三月不違。齊人遂懼。來歸四邑矣。及作司寇之時。攝行相事。國無姦民。七日誅少正卯。政化大行。季孫重之。復不違三月。於是有墮郈之事。又曰。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孔子仕於定公。而言桓子何也。朱子曰。孔子之相。皆由桓子。及桓子受女樂。孔子便行矣。然孔子亦因其機而為之。季氏是時。自不奈陪臣何。故假孔子之力以去之。又呂氏曰。聖人為政。所謂立之斯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作而萬物覩。同此心者。孰不懷。同此氣者。孰不感。仲由以勇銳兼人之資。感於氣最先者。首為墮都之議。夫叔季二人。亦非

仲由所能令。蓋聖人在上。自有感動。仲由特發之耳。汪氏克寬曰。史記家語曰。孔子言於定公。而使季氏宰仲由墮三都。公羊云。孔子行乎季孫。告季孫而墮二邑。左氏又云。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自墮郈。季氏將墮費。費人襲魯。仲尼命伐之。遂墮費。竊疑是時。定公失政。豈能命大夫墮邑。蓋孔子以禮制感化季孫。且使子路為之宰。而後墮之耳。所紀雖不同。而以為聖人過化之功。則一而已。或謂叔季自墮其私邑。於聖人無與。然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前此十年。侯犯以郈叛。曷不以此時墮之。而必待聖人之用於魯。而後墮之耶。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齊公作晉

集說

杜氏預曰。結叛晉也。張氏洽曰。黃。齊地。公羊作晉侯。誤。家氏鉉翁曰。陽虎奔齊。侯犯繼往。故彊

家者懼。甫盟夾谷。又盟于黃耳。汪氏克寬曰。隱六年。盟于艾。齊魯為盟之始也。繼而有瓦屋之參盟。于幽之同盟。而齊霸遂成。此盟于黃。齊魯為盟之終也。固叛晉之交。而晉不復能霸矣。季氏本曰。黃之盟。齊魯睦也。蓋因孔子用魯。政化大行。有所感焉。然忌而沮之之意。已間之矣。女樂之歸。其在此盟後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左傳 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

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集說

杜氏預曰。國內而書至者。成疆若列國。輿動大眾。故出入皆告廟。陸氏佃曰。聖人之化。既行。成雖未墮。於魯何有。遲之期年。公斂陽情。見勢屈。墮之易耳。定公何乃狃於速克。躬駕以攻之。輕於一出。無功而返。此一役也。吾知其未訪於仲尼。抑季路亦未必在此行也。胡氏宏曰。孔子為魯司寇。墮三都。及成不墮。三家之慮變矣。故經文不言三家。直書公。金氏履祥曰。孔子生長於魯。至是五十餘年。魯之君臣。豈不知其賢。而未嘗能用孔子也。定公之十年。一旦起而用之。莫有知其由者。孟子稱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而論語謂季桓子受女樂。不朝。孔子行。孔子此時之行藏。繫季桓子之用舍。蓋季氏專魯。而魯公無民久矣。使魯之君而欲用孔子。豈能遽奪季氏之權。以畀孔子。季氏亦豈肯遜已之權。以與孔子哉。自陽虎執桓子囚之。而專魯政。辱之於晉。陷之於齊師。且盟且誑。又將饗而殺之。僅而獲免。當是時。非惟魯國不可為。而季氏亦自不可支。

矣。桓子於此謀所以為靖亂興衰之計。故舉孔子於公而試用之。已而政聲四達。齊歸侵地。於是攝行相事。墮三都。夫三都者。三家疆邑也。當是時。公山弗擾在費。而郈侯犯之亂未久也。三家之有三都。已非公室之便。而三都之為三都。至是亦非三家之便也。故叔孫氏始墮郈。繼而季桓子墮費。已而孟孫氏不肯墮成。圍之弗克。其不肯墮成也。公斂處父之言曰。無成。是無孟氏也。然則無費。是亦無季氏也。而墮之。當是時。桓子之心。未敢自計其私也。夫三都已墮其二。則成之不墮。固亦未害。然亦豈終不克墮哉。夫子久之。必有處矣。既而魯國方治。而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夫使孔子上下之交。方固。桓子之志未移。則一女樂。豈足以間之。季氏權臣也。桓子舍已權以聽孔子。而墮其名都。以疆公室。其中豈無介介者。顧以衰敗之餘。藉之振起。為是降心以相從也。今紀綱既定。外侮既却。魯既治矣。桓子豈甘於終絀者。縱桓子甘之。季氏私人。必有以為不利者。故其信任之意。

必已漸衰。特未敢驟舍孔子。而孔子顧亦無隙可行。爾故齊人歸女樂以促之。夫齊何懼於我。而歸女樂於事。可疑於禮不正。有國者。固不可啗此。為鄰國所覘也。使桓子而猶惟孔子之聽。豈其受此受之。已非矣。而又君臣荒淫其中。三日不朝。此其心術蠹壞。不復可與有為。而其心固亦已無孔子矣。故孔子去之。此夫子出處之本末事情也。李氏廉曰。案朱子語錄。三家。孟氏最弱。季叔為疆。疆者墮之。而弱者反不可墮者。疆者不覺。而弱者覺之。故也。或問墮三都事。費郈已墮而成。不可墮。是不用夫子。至於此否。曰。既不用。卻何故圍成。當時夫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則費郈之墮。出於不意。及公斂處父不肯墮成。次第喚醒了叔季二家。便做這事不成。又齊人以女樂歸之。遂行。不然。當別有處置也。且費郈之叛。薦為叔季之害。故叔季自欲墮之。公斂在成。方有功於孟氏。則孟氏之不肯墮。宜矣。今案如公穀說。則圍成。非孔子意。如朱子說。則圍成之舉。孔子未必不知之。

也。夫負固弗服。雖舜禹文王有所不免。如三苗逆命。有崇弗降。始皆伐之。至班師修德而自格。圍之不克。亦何損於聖人。觀圍而不再伐。安知非班師之意。但仲尼不終用於魯。故聖人之化不遂行。而公室之威徒褻耳。至胡氏所引史記。明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至十四年然後行。則恐未必然。故胡氏宏曰。夫聖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如天之生物。隨其分限。為委吏則必會計當。為乘田則必畜養蕃。為宰而親民則制為養生送死之節。為司空而正封域則溝合昭公之墓。為司寇而治姦亂則誅少正卯。而墮三都。及成不墮。三家慮變矣。故經文不言三家。直書曰公。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由大司寇攝相之事。所以必知其無者。考案經文。明年無更敗起廢之事。而築囿大蒐。絕與墮都之意不侔。故也。此說似得其實。故魯世家亦以攝相誅少正卯與聞國政歸女樂。孔子行等皆為十二年事也。汪氏克寬曰。穀梁云。圍成。大公也。夫屈千乘之尊。而親圍國中之一邑。

其小弱甚矣。乃反以為大之乎。又云。何危爾。邊乎齊也。是時會夾谷。盟黃。齊魯交好。不足危也。其危之者。定公沮辱於陪臣。以得返為幸爾。黃氏震曰。三都若盡墮。豈惟三家除跋扈之臣。公室亦除三家之窟。所謂惟禮可以已之。若善行之。公室可復張也。邱費之墮。非公之能也。叔孫季孫憤家臣之叛已。而自欲墮之也。成之不果墮。非公之不能也。家臣與孟氏比。而孟孫自不欲墮之也。墮三都。固子路之謀。三都果墮。亦孔子之願。不幸事不竟。世因以責子路。譏定公。而力言非孔子之心。皆以成敗論也。

甲辰 敬王二十三年 十有三年 晉定十五年 齊景五十一年 衛靈三

陽五年 陳閔五年 杞僖九年 宋景二十年 鄭聲四年 曹

秦惠四年 楚昭十九年 吳闔廬十八年 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穀無衛侯字 葭公作瑕

定公十三年 三

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鄆氏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

鄆氏杜注垂葭改名鄆氏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鄆亭今屬兗州府濟寧州河內杜注汲郡案漢置河內郡晉分置汲郡治汲縣今為衛輝府治

集說 杜氏預曰二君將使師伐晉次垂葭以為援高氏閔曰書次垂葭與九年次五氏同家氏鉉翁曰晉既失霸諸侯欲舉方伯連帥之事當請命於周告於諸侯孰不我從乃今日會某明日盟某又明日次某

欲以圖霸豈不難哉

夏築蛇淵囿

蛇淵囿水經注蛇水又西逕鑄城西左傳所謂蛇淵囿也京相璠曰濟北有蛇丘城

城下有水魯囿也今蛇丘故城在濟南府肥城縣南

集說

杜氏預曰書不時也許氏翰曰魯政不修而非時勤民築囿奉已而已志不及國也夫囿成不克

歸而力此何振之有高氏閔曰魯國之囿一而已成築鹿囿昭築郎囿定築蛇淵囿何囿之多也李氏廉曰此正與受女樂事相類定公君臣安知不自以為齊人已服疆都已墮國家閒暇可以般樂乎此決非夫子為政時汪氏克寬曰昭九年郎囿之築雖當水星昏正農隙之時且書於策以示戒況盛夏耘耔農事方殷而役民以興苑囿不待貶絕而罪著矣昔叔孫昭子曰無囿猶可無民可乎於以見魯之無人益甚也季氏

本曰。孔子去而君臣志荒矣。

大蒐于比蒲

毗比音

集說 高氏閔曰。圃所以養禽獸。待畋獵也。築圃蛇淵。今乃蒐于比蒲。則圃何為哉。魯既叛晉。而三桓日懼人之圖已。故數蒐焉。趙氏與權曰。三家分軍私斂。蒐閱軍實。以自固也。非時非制。不足言也。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集說 高氏閔曰。衛比伐曹。曹不叛晉故也。靈公志在軍旅之事。而不知以禮為國。故亟戰如此。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左傳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為

邯鄲而寘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劍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為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說。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胡傳 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人臣專

已之義乎。後世大臣。有困於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憂死者。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于晉陽。

以叛入者不順之辭叛者不赦之罪

集說

陸氏淳曰書曰叛者人臣不當專土也高氏閔曰據土背君曰叛鞅入晉陽以拒范中行而不知投鼠忌器之義故聖人直名曰叛以著其不由君命專土與兵之罪陳氏傅良曰鞅非始禍曷為皆以叛書之春秋之季家有藏甲都邑皆百雉之城矣鞅必奔晉陽寅吉射必奔朝歌則是皆叛也王氏樵曰案邯鄲午無罪而趙鞅專殺不忌其心已無君矣荀寅范吉射不請於君而擅伐之信有罪也鞅不愬於君而遽與晉陽之甲抗晉人之圍非叛而何是時彊臣皆彊其私邑以耦國無事則專土以自豐有事則據邑以背叛鞅之欲歸衛貢五百家於晉陽也封殖私邑之計也而邯鄲午慮絕衛親奉命不速鞅以午荀寅之甥荀寅范吉射之姻也疑午有貳心焉因是而遂殺之二家始禍蓋亦有執言矣鞅苟有人臣之禮聽君大夫平其曲直可也

而遽入私邑以叛罪豈容誅哉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荀寅下公有及字朝如字

左傳

范皋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為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為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皋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為良醫唯伐君為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

胡傳

晉主復盟。威服天下。及大夫專政。賄賂公行。內外離析。示威平丘。而齊叛。辭請召陵。而蔡叛。盟于沙。鹹而鄭叛。次于五氏。而衛叛。泄于鄭。會于夾谷。敵于黃。而魯叛。諸侯叛於外。大夫叛於內。故奔于晉陽。而趙鞅入于朝歌。而荀寅與士吉射叛。以晉國之大。天下莫彊焉。邦分崩而不能守也。春秋於晉事。或畧而不序。或賤而稱人。或書侵以陋之。責亦備矣。至是三卿內叛。直書於策。見其效也。故臧哀伯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楯也。蔡侯從吳。荀寅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自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為國以義。不以利。春秋之大法在焉。見諸行事。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王氏葆曰。鞅入晉陽。私邑也。寅吉射入朝歌。公邑也。三人之罪。若有等差。俱書曰叛者。臣之邑。君所賜也。據其私邑。則專祿以周旋矣。趙鞅貪憤專戮。其罪宜逐。寅吉射以午之故。與兵首禍。則又為無君。故三臣

之奔。春秋俱以叛書之。家氏鉉翁曰。人臣不忌其君。未有不終於為亂者也。晉大夫不忌其君。為日久矣。衛孫林父逐君。晉大夫從而羽翼之。魯季孫意如逐君。晉大夫又從而羽翼之。羽翼他國之亂臣者。皆有欲為亂之心也。而其君冥然無所悟。一聽其所為。及是而三卿俱叛。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李氏廉曰。晉六卿。二荀氏。荀寅。中行氏也。荀躒。知氏也。士氏。即范氏也。韓氏。魏氏。趙氏。荀士二家。自此亡。知氏。春秋後亡。故止韓趙魏三家分晉。汪氏克寬曰。朝歌。衛之舊都。衛徙楚丘。朝歌後屬晉。

晉趙鞅歸于晉

左傳

韓魏以趙氏為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胡傳

案左氏。荀范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為請。鞅入于絳。盟于公宮。然則書歸者。易辭也。韓魏為之請。晉侯

許之復。而寅與吉射去國出奔。則無有難之者。故其歸
爲易矣。三子之叛。其罪一也。鞅以有援。故得復。寅吉射
以無助。故終叛。春秋書鞅歸于晉。非與之也。以罪晉侯
縱失有罪。無政刑耳。叛逆。人臣之大惡。始禍。晉國之載
書。旣不能致辟於鞅。奉行天討。以警亂臣。又亢不衷。徇
韓魏之請。而許之復。無政刑矣。其能國乎。先儒或謂言
歸者。以地正國也。鞅取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則
其說誤矣。以地正國而可。是人主可得而脅。人臣擅興
無罪。以兵諫者。真愛其君也。使後世賊臣稱兵向闕。以
誅君側爲名。而實欲脅君取國者。則此說啓之也。大失
春秋之意矣。

集說 趙氏匡曰。公羊云。以地正國也。據禮。臣無專土藏
兵之義。今乃欲以私邑之疆。而正國朝。則是末大
而本小也。是黜君而進臣也。豈其然乎。且實以拒范中
行耳。而云正國。非也。又云。與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

人也。無君命。故書叛。若無君命。則是君與范中行同心
也。君與之同心。而輒興兵伐之。是逆亂也。而言歸。以美
之。是訓人爲逆也。又曰。穀梁云。貴以其地反也。豈有身
歸而地不歸乎。此至鄙近矣。又云。其入。無君命。其入無
君命。則是將如何得歸乎。假君不拒。苟其自來。其惡可
知也。又何得書歸乎。劉氏絢曰。趙氏。晉之疆宗。鞅叛
當誅。晉侯不能治。而許之歸。國亂無刑矣。胡氏銓曰。
先書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見鞅據地舉兵。以拒晉也。
次書晉趙鞅歸于晉。見君許之還也。大夫出奔。書歸者。
君受之也。書入者。臣自入也。今鞅大惡已著。但以君許
之歸。故書歸。責在君也。高氏閔曰。二子旣出。晉侯自
謂趙鞅保其邑。以違荀范之難。實非叛。故許之歸。先儒
以歸爲善辭。遂謂鞅有叛逆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
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不然。人臣無君命。輒
據土興兵。此豈可赦乎。況衛孫林父亦書歸。何善之有。
陳氏傅良曰。欒盈。魚石。猶書入。至鞅而後書歸。則晉

無人之辭也。叛臣至於書歸，則佚賊不足錄矣。此韓趙魏分晉之本也。家氏鉉翁曰：鞅挾晉陽之甲，將以內向此叛也。寅吉射據朝歌，外交齊狄以抗其君，亦叛也。公羊子乃曰：鞅取晉陽之甲，欲以除君側之惡，此因鞅歸立義，其誤甚矣。李氏廉曰：案以地正國之說，出公穀大傷教，故不敢取。胡氏已辨之矣。要之此條歸字之義，陳氏說得好，而胡氏亦曰：使趙鞅以無罪歸國，晉之國法不行於叛逆之人矣。前書叛，後書歸，罪其赦逆臣也。說亦好。又曰：書大夫歸者九，餘皆書自，惟趙鞅不言自。季子書來，元咺書復，特筆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趙盾弑君，而又書趙盾侵陳，書趙鞅叛，而又書趙鞅歸，皆所以責晉君之不討罪也。朱子於通鑑綱目，書漢梁冀弑帝，帝卽位，益封梁冀萬三千戶，唐李輔國殺皇后，以李輔國爲司空兼中書令，皆以譏天子之無政刑。此得春秋書鞅叛與歸之意矣。

人臣之罪莫大於叛。春秋所必誅也。趙鞅專地以叛，結韓魏以脅其君，復入於晉，聖人書之，所以譏晉侯之失刑，而三卿分晉之禍，實始於此也。公穀不察，謂趙鞅以地正國，陸氏淳曰：非叛君也。孫氏復曰：此王法所赦也。劉氏敞曰：其忠義足恃也。謬妄相承，不可以訓。今竝刪之。

薛弑其君比

比如

胡傳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以爲舉國之衆皆可誅，非矣。三晉有國，半天下，若皆可誅，刀鋸不亦濫乎。潁川常秩曰：孫復之於春秋，動輒有罪，蓋商鞅之法耳。棄灰於道者有誅，步過六尺者有罰，其不卽人心遠矣。王回以是尚秩此善議復者。

集說

家氏鉉翁曰：泰山孫氏言舉國之人皆可誅，此求經之過也。儒者辨理未詳，立論失中，將如秦漢之

用法。一人為非。流毒一州。一道者。非獨法家之罪。亦學者用意刻深。有以濟其為惡。不可不謹也。鄭氏玉曰。薛比之弑。三傳不載其事。不敢妄說。汪氏克寬曰。比弑。惠公夷立。

附錄左傳

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鮪。而告之。史鮪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貪。罪其及子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罪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鮪曰。無害。子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成也。驕。其亡乎。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成必與焉。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成。以其富也。公叔成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成將為亂。

乙巳

敬王二十有四年。晉定十六年。齊景五十二年。衛靈三十四年。陽六年。陳閔六年。杞僖十年。宋景二十一年。秦惠五年。楚昭二十年。吳闔廬十九年。鄭聲五年。曹

春衛公叔成來奔衛趙陽出奔宋

陽公穀俱作晉

趙陽

左傳

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成。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成來奔。

胡傳

公叔成將去南子之黨。夫人愬曰。成將為亂。故公叔來奔。趙陽。北宮結。皆成黨也。故亦出奔。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喪其大臣之罪著矣。成又以富。見惡於衛侯。夫富者。怨之府也。使成積而能散。以財發身。不為貪人之所怨。於以保其爵位。倘庶幾乎。

集說

家氏鉉翁曰。衛靈不君。南子不婦。比而為惡。亦既稔矣。公叔成以宗國之老。起而正之。乃成之所得為。而非成之所能為也。人臣欲正其君者。必先自正其身。其身既正。而後可以格君心之非。而措之於善。今成

怙富而驕。素無國中之譽。乃欲以正君自任。事不克而速禍。宜也。春秋書三大夫之奔。所以著衛亂之所從始。

附錄左傳

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為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

頓子牂歸。

二月公作三月孫公作子佗徒何反。牂子郎反。公作倉七良反。

左傳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絕陳好。二月。楚滅頓。

集說

啖氏助曰：凡書滅。又書以歸及名者。罪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薛氏季宣曰：陳不思輔車之勢。助疆大而滅鄰國。不思將自斃也。危哉。家氏鉉翁曰：楚至是始戢。諸侯無從楚者。而陳以盛德之後。猶比而從之。春秋書楚結陳佗人。連兵滅頓。誅楚而罪陳也。

夏衛北宮結來奔。

左傳

夏衛北宮結來奔。公叔戌之故也。

集說

高氏閔曰：衛靈沈耳於閨。以奔其世臣。又及其所與。是以其國聽之也。

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

檇音醉。公作醉於越。杜注越。

國也。帝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今浙江紹興府。檇李。杜注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今屬浙江嘉興府。檇李城。

在縣南四十五里。

左傳 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

胡傳 書敗者。詐戰也。定公五年。於越入吳。至是敗吳于檇李。會黃池之歲。越又入吳。悉書於史。以其告也。哀之元年。吳子敗越。棲勾踐於會稽之上。豈獨不告。而史策不書。疑仲尼削之也。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讎也。非報怨也。

春秋削而不書。以為常事也。其旨微矣。

集說 許氏翰曰。書檇李之敗。用見光玩兵滅身。以為殘民伐國之戒。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北有牽城。路史內黃西南三十里有故牽城。今故牽城在內黃之西南。濬縣之北。二縣屬直隸大名府。濬縣為漢黎陽。與內黃縣接壤。

左傳 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於脾上梁之間。謀救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於朝歌。脾上梁間。杜注即牽。

公至自會

集說 張氏洽曰。齊景公欲求霸。誅晉之亂臣。以正其國。可也。當是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三國之君。同為會而助不衷。故致公以危之也。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左傳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范氏故也。

集說 許氏翰曰。齊宋魯衛。崇獎亂逆。謀動干戈。大義亡矣。黃氏仲炎曰。齊景公為牽洮之會。謀救范中行氏。蓋黨叛臣以敵君也。無君臣之義矣。家氏鉉翁曰。自齊景圖伯。衛鄭魯既與之同盟。宋猶未忍絕晉。至是始及齊為此會。蓋始從於齊也。傳謂牽洮二會。皆謀救范中行。若爾。四國相率而預於亂也。春秋初年。諸侯

連兵助亂。及桓公之霸。明分義以示天下。此風頓革。今齊景欲復祖業。而率三國之君。往助叛人。彼三國之君。冥然與之俱。而不知黨叛輔逆之為不可。世道至是一變。春秋降為戰國。景公亦有責焉。聯書二會。皆貶也。**案**是時衛有公叔戍之難。宋有公子辰之難。齊景不能為二國定亂。乃合謀以助晉之叛臣。衛宋不能自治其叛臣。而惟齊之從。皆非也。

天王使石尚來歸服

服市軫反。周魯之交止此。書天王止此。

公羊 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服者何。俎實也。腥曰服。熟曰膾。

穀梁 服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服。熟曰膾。其辭石尚。士也。何以知其士也。天子之大夫不名。

集說 杜氏預曰。石氏尚名。服。祭社之肉。盛以服器。以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孫氏復曰。天

子祭社稷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此謂助祭諸侯也。魯未嘗助祭。天王使石尚來歸。非禮也。劉氏敞曰。穀梁曰。石尚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脈不知。石尚欲書孔子之春秋乎。魯國之春秋乎。若孔子之春秋也。孔子是時未作春秋。石尚安得書。如魯國之春秋也。王人至。則書之矣。何足以爲榮邪。凡人欲書春秋者。以有殊功異德。欲使後世見也。石尚何有而欲書乎。是殆不然。高氏閔曰。周自王季子來聘之後。王命不復加於諸侯矣。今敬王有事於社。魯未嘗有敵愾之功。而天王特使石尚。忽爲此舉。雖天子損禮之甚。而聖人於周。眷眷如此。蓋曰。天子之在。惟祭與號而已。李氏廉曰。王使自宣十年。王季子之後。至此始見。蓋晉伯已衰。列國無統。而孔子相魯之餘。魯勢稍振。故王室借此以親望國。亦一王伯消長之幾會也。奈何孔子以爲。膳肉不至而行。則魯之禮又蕩盡。歸脈之意。何足以感諷魯哉。故以常禮言之。古者諸侯入朝。朝則

各以其職來祭。故天子祭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與之同其事。必與之同其樂也。周衰。諸侯職貢不脩。祀事不相久矣。廟中之賜。諸侯何與於此哉。敬王乃以脈肉親魯而歸。失禮之大者也。然以時事言之。則典禮廢壞之餘。猶能舉而行之。諸侯苟知尊事。是王室可以有爲之秋。惜乎魯之不能奉順此意也。春秋書此。亦有感矣。又曰。周禮。行人歸脈。以交諸侯之福。謝氏曰。王受神福。賴諸侯所致。則神福。王宜與諸侯共之。故天子分俎實。不曰賜而謂之歸。汪氏克寬曰。成肅公受脈於社。是助祭而受俎實也。襄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是齊桓有獎王之功。而加以殊禮也。今定公受國意如。卽位十有四。年。旣不朝王。又不遣使往聘。而千里賜宜社之肉。非緣助祭於京師。曾是以爲禮乎。王氏樵曰。案周魯之交。止此。書天王止此。天子之在者。唯祭與號。歸脈之後。無書焉。王室益微矣。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蒯苦怪反 蒯五怪反

左傳 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犬子蒯聵獻孟

玃。犬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犬子。犬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犬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彊出奔鄭。自鄭奔齊。犬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戲陽速告人曰。犬子則禍余。犬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為。以紓余死。諺曰。民保於信。吾以信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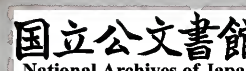
胡傳 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之去

廟社稷之所付託而恣行矣。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其義不繫於與蒯聵之世。其國也。而靈公無道。不能

正家。以危其國本。至使父子相殘。毀滅天理之所由著矣。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敘蒯聵事。曰。蒯聵欲殺夫人。夫人

雖不善謀。安有此事哉。且殺夫人。蒯聵獨得全乎。彼所羞者。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為惡愈大。反不知可羞乎。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已淫。則啼而走。言犬子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故外則召宋朝。內則逐公叔戌。趙陽。彼不恥召宋朝。固亦不難逐蒯聵矣。此其真也。不當如左氏所記。又蒯聵出。乃奔宋。宋。南子家也。蒯聵負殺南子之名而走。又入其家。使真有此事者。敢乎哉。此亦一證也。劉氏絢曰。蒯聵出奔。春秋不去其世子之意。亦已明矣。罪也。南子之惡。亦已甚矣。其欲去世子之意。亦已明矣。如哀姜亂魯。驪姬亂晉。若此比者。不鮮矣。而靈公聽南子之譖。謂蒯聵欲弑其母。不能為辨明。以致其出奔。豈



非靈公之罪乎。自古讒婦之誣其子者多矣。張氏洽曰。考二劉之言。足以知左氏所記。乃南子之讒言。而非當時之實錄也。李氏廉曰。此條公穀亦無殺母之事。張氏取二劉之說。極得事情。謝氏亦曰。驪姬害晉。南子害衛。其情一也。然則申生。蒯瞶之賢否。雖異。而晉獻衛靈之聽讒。則同。故皆書世子。汪氏克寬曰。二劉張氏之說。固善。然皆泥於書世子之義。故疑左氏之說。然楚商臣。蔡般。弑君而書世子。豈亦與之乎。竊考蒯瞶忘父之喪。而致他人使之讒。忘子之親。至迫以兵而必奪之位。其於人倫天理。泯滅幾盡。則其恥南子之淫行。而欲殺之。固有是事。朱子集注。於論語二章。皆以蒯瞶欲殺母。得罪於父。則左傳未可盡廢也。詳觀經文。書趙鞅帥師納衛世子于戚。不曰世子復歸。而書納。則蒯瞶有罪明矣。何休乃云。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舍其大而論其細。何居。鄭氏玉曰。蒯瞶無弑母之事。二劉辨之詳矣。或者猶有疑於戲陽速之言。不知讒人何所不至。聞夫

人之啼。知其欲歸罪犬子。即迎合夫人之意。誣犬子以證其事。此姦人之所為。世常有之。犬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謂其誣己也。此等之言。何足信哉。王氏樵曰。案傳曰。男女有別。夫婦有義。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君臣正。豈不信哉。衛靈公以寵南子。恣其所欲。為之名宋朝。而蒯瞶至於欲殺夫人。弗克而出奔。身死而以孫為嗣。致據國拒父。浴及再世。皆父不父。而子不子。則以南子故也。君人者。治教所出。治莫先於刑家。教莫先於犬子。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父子無相去之義。況世子乎。書曰。衛世子蒯瞶出奔宋。其以首惡罪靈公。而以亂易亂。為蒯瞶之不子。而不可以復世其國也。豈不深切著明矣夫。

案朱子論語集注。固引胡氏說。載蒯瞶欲殺母事。然二劉之論。似得當時事情。張氏洽。朱門高弟。亦有取焉。今故竝存之。以俟再考。

衛公孟彊出奔鄭

集說 高氏閔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靈公疑其為蒯聩之黨而逐之。屢書大夫之奔。著靈公之無道也。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集說 高氏閔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為奔亡之臣。又使為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而復奔。三書宋公之弟。皆以罪宋公也。胡氏銓曰。書公弟。見宋公失兄之道也。書自蕭。罪辰據邑以叛也。書來奔。罪魯納叛臣也。汪氏克寬曰。鄭莊公之弟段出奔共。則書鄭伯克段而不言弟。所以責鄭莊志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宋辰出奔。屢書弟者。又以責宋景之寵嬖臣。而乖兄弟之義也。金氏賢曰。春秋三稱宋公之弟者。非愛辰也。非怨

辰也。蓋累乎其兄之辭也。

大蒐于比蒲

比音毗。書蒐止此。

集說 孫氏覺曰。春秋田狩之事。公行者。必書公。公觀魚于棠。公狩于郎。隱桓之時。政猶自公出也。自昭之蒐紅。政在三桓。蒐田之禮。雖公自行。皆曰大蒐。而不曰公焉。所以見公之不得為政。而大夫專國也。張氏洽曰。蒐而邾子來會。則公親蒐矣。而不書公。以軍政不屬公。而專於三家。則季叔孟孫氏之所為也。汪氏克寬曰。哀二年。三卿竝將伐邾。兵權仍在三家。且不念邾子會公來朝。奔喪之勤。而取濶沂之田。則公不得與兵政可知矣。

邾子來會公

集說

杜氏預曰。會公于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孔氏穎達曰。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就遇處行朝禮。故曰朝。此就蒐處行會禮。而不用朝禮。故曰會也。言不用朝禮。辨其與蕭叔文異。石氏介曰。諸侯相見於郤地。曰會。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春秋會禮。非復如古之制也。今公蒐國內。而邾子就會之。非禮甚矣。遇非所朝之地。而蕭叔朝公於穀。蒐非所會之地。而邾子會公於蒐。會者既非。受者亦失。交譏之也。陳氏傅良曰。自舍中軍。公不與兵政者。四十年矣。於是。在比蒲。則以季孫斯。叔孫州仇之墮費郈也。故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黃氏仲炎曰。邾子來會公者。會公于比蒲也。其不言公蒐于比蒲者。公雖在比蒲。而治兵之事。實三家主之。公不與也。李氏廉曰。公及齊遇穀。而蕭叔朝公。大蒐于比蒲。而邾子來會公。皆非其所也。汪氏克寬曰。文十三年。衛侯會公于沓。鄭伯會公于棊。皆書地。此不書地。則知來

會于比蒲。無疑也。

城莒父及霄

莒父。魯邑。案莒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亢父。剛父。是也。今莒州地。霄。魯邑。在今

莒州境。

集說

杜氏預曰。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也。此年無冬。史闕文。孔氏穎達曰。城邑之由。傳無其說。以傳稱公會齊侯衛侯。謀救范中行氏。知為叛晉之故。懼而城此二邑也。趙氏鵬飛曰。城莒父及霄。以城二邑書也。一時而城二邑。勞民甚矣。家氏鉉翁曰。譏勞民。城諸防。城諸鄆。同例。又曰。何休云。是年。孔子以大司寇攝相事。齊人饋女樂。孔子去。不書冬者。貶也。此牽合之說。夫聖人豈以去位之故。而削冬不紀乎。汪氏克寬曰。蒐比蒲。城莒父及霄。其事蓋皆在冬。但脫冬一字耳。

附錄左傳

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於百泉。百泉。衛地。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北蘇門山下。衛源也。一曰百門陂。亦曰百門泉。

丙敬王二十五年。十有五年。晉定十七年。齊景五十二年。衛靈四十年。蔡昭二十四年。鄭聲六年。曹陽七年。陳閔七年。杞僖十一年。宋景二十二年。秦惠六年。楚昭二十一年。吳夫差元年。

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邾朝止此。

左傳

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

集說

汪氏克寬曰。邾子以去年來會。為未成禮。故復來朝。未幾奔魯之喪。其卑屈亦甚矣。

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公羊

曷為不言其所食。漫也。

集說

范氏甯曰。不言所食。食非一處而至死。趙氏匡曰。常怪鼯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地。旅於會稽。時牛災。小鼠噬牛。纔傷皮膚。無有不死者。戴氏溪曰。魯之僭郊。自僖公始。其說可信。蓋僖公之前。春秋未嘗書郊。此其證也。然而魯之先公。猶畏天災。故因災而不郊者。間有之。若定之終。哀之始。蓋習玩既久。雖天災。亦不知所畏矣。黃氏震曰。高氏集注曰。魯不當郊。郊牛死傷。廢牛可也。而改卜牛。是違天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左傳 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為？多取費焉。

二月。楚滅胡。

胡傳 滅人之國。其罪大矣。然胡子豹乘楚之約。盡俘其邑之近胡者。所謂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非滅之者獨有罪也。國君造命。不可委命者。既以為有命。而又貪生忍辱。不死於社稷。則是不知命矣。書以歸罪豹之不能死位而與歸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召陵之會。頓胡之君皆在。曰以侵楚也。是後楚有吳患。不能報。去年滅頓。今年滅胡。所以報召陵之怨。蓋吞噬小國以快其宿憾也。

夏五月辛亥郊

公羊 曷為以夏五月郊。三卜之運也。

集說 高氏閔曰：魯郊當在孟春。今以改卜牛在滌三月。故至五月乃郊。趙氏鵬飛曰：五月非郊之時。以

改卜牛也。帝牛在滌三月。至是養牲始成。故五月而郊。李氏廉曰：此以牛死改卜。而致失時也。汪氏克寬曰：不書卜郊。徐彥疏云：言郊則知卜吉可知。夫正月改卜牛。若在滌三月。則當以四月郊。今郊以五月。蓋卜以四月郊而不吉。又卜五月。必龜從而後郊也。故但書改卜牛。不書卜郊。經於卜郊不從。則書之以譏瀆卜。卜而從。則但書郊之過時。以譏其慢耳。嘗考史記云：定公十四年。魯郊不致。膳俎於大夫。今春秋不書十四年郊。則郊之不見於經者多矣。惟因其失禮之中。又失禮者。則書以示貶。而因見魯郊之僭也。

壬申公薨于高寢

左傳 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

穀梁 高寢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不於路寢失其所許氏翰曰內卒凡十一公得正而薨者惟莊宣成趙氏鵬飛曰定公乘昭公之後政在季氏粗能收攬國柄親盟親會親兵魯民粗知有君其賢於昭公遠矣一用孔子相夾谷之會齊人懾屈來歸侵地惜乎用之不久抑亦天未欲平治天下乎李氏廉曰定公在位十有五年當其初立受國於季孫意如而不能正其罪其異於桓宣者無幾矣陽虎既奔之後三桓亦微孔子為政綱紀麤立正當可以有為之時然竟不能使夫子得遂行其道則魯何賴哉李氏曰會于夾谷而致侵田之歸行乎季孫而有墮都之謀雖僅能明禮義之教雉門兩觀之作而僭禮未之改寶玉大弓之竊而分器莫之保僭

於女樂政歸疆家此定公有聖人而不能用也其言得之矣至其末年會牽會洮城莒父城霄無非助亂勞民之舉魯之益弱宜哉

鄭罕達帥師伐宋 罕公作軒

左傳 鄭罕達敗宋師於老丘

老丘杜注宋地今河南陳留縣北四十五里有老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為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許氏翰曰宋大國也至於景公而鄭能

困之則桓魋之為也無競維人豈不信哉王氏葆曰鄭納宋叛人已可罪矣又伐大國以居叛人此不待貶黜而罪惡見李氏廉曰自罕達伐宋之後有哀七年皇瑗之侵九年雍丘之取其秋宋公伐鄭十年夏宋人

伐鄭十二年宋向巢伐鄭卒至十三年罕達取于岳之師而後已焉。二國之構怨如此。正與隱公初年公子馮之事相類。

齊侯衛侯次于渠蔭 渠蔭公作蘧蔭 杜注宋地。

左傳 齊侯衛侯次于蘧挈謀救宋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果救。故書次。趙氏鵬飛曰。欲救宋而不能也。且鄭非疆國。合齊衛以敵之。何懼而不救。嗚呼。是則有其故矣。齊景初求諸侯。鄭先附之。既而得衛得魯。皆鄭謀之。最後宋亦附齊。前年洮之盟是也。今鄭伐宋。欲救宋。則失久好之鄭。欲勿救。則失新附之宋。故出兵以觀望於二國之間。此齊侯之姦謀也。

邾子來奔喪 諸侯始奔喪。

公羊 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

穀梁 喪急故以奔言之。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非禮。孔氏穎達曰。昭三十年傳曰。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諸侯親自奔喪。會葬皆非禮。公羊亦云。奔喪非禮也。劉氏絢曰。當周之衰。天子崩葬。諸侯皆無奔喪會葬之事。而邾滕反行於疆大之國。非禮明矣。趙氏鵬飛曰。邾自昭公之世。為魯所虐。定公為拔之盟。終其世不犯於邾。邾人德之。故來會來朝。今又忘其卑屈而奔喪焉。於禮雖非。而於情則甚惻矣。大之比小。春秋鮮能。定公有之。而邾人奔喪。滕子會葬。說者皆責邾子之非。而吾於此見定公之仁也。

秋七月壬申妣氏卒 如穀作弋。

公羊 妣氏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妾辭也。哀公之母也。

穀梁 公之母也。

集說 啖氏助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書薨。書夫人。著其非禮也。哀公母定。妣卒時。子未踰年。雖行喪禮。不可加於母。故書卒。子既未成君。故不稱夫人也。劉氏敞曰。左氏云。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非也。安有夫人卒而不稱夫人者乎。凡夫人始卒。則史書之。書之。固云夫人矣。不待赴祔而書其夫人也。此妣氏。要為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公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胡氏寧曰。妣氏不稱夫人。為正名。孟子不稱夫人。為隱惡。妣氏定公妾也。公羊據魯失禮言之。爾論春秋之法。哀雖已君。豈得稱夫人乎。來賄仲子。會葬。成風深貶天王而名冢宰。則知哀雖已君。亦不得稱夫人矣。陳氏傅良曰。自成風訖於宣。襄子苟為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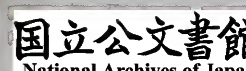
其母為夫人。書葬定。妣則是哀公以夫人葬其母。猶宜襄也。則何以卒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徒以喪在殯。不及尊其母焉耳。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會葬。非禮也。范氏甯曰。邾滕魯之屬國。近則來奔喪。遠則來會葬。同之王者。書非禮。

薛氏季宣曰。魯至弱也。而二君為非禮之會。況彊大乎。趙氏鵬飛曰。以大夫正也。親會之。非禮也。家氏鉉翁曰。周衰。小國以事王者之禮事大國。魯君嘗奔齊晉之喪。會楚之葬。春秋不書。諱之也。邾滕二君來奔喪。會葬。而皆書者。非嘉其來。志其禮之僭也。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

葬昃穀
作稷

左傳 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穀梁 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集說 趙氏匡曰。乃急辭也。案凡稱乃。緩辭也。不得云急。詳經意。譏臣子緩慢耳。孫氏復曰。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為雨止。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言無備之甚也。高氏閔曰。葬敬羸。言日中而克葬。此言日下昃。乃克葬。日中則裕於日昃矣。君子之於親。不忍一日離也。故葬日虞。所以寧親也。日下昃。則失虞之時矣。家氏鉉翁曰。左氏以翼日葬為得禮。穀梁以塗車蓑笠不具為非制。二者在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雨而無害

於力役。葬可也。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即土。左氏之說。亦未為失。然國君之葬。宜無不備。雨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可也。

辛巳葬定妣

公羊 定妣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胡傳 公羊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曾子問。竝有喪。則如之何。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後

集說 禮記曾子問篇注。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虞祭亦奠之類也。杜氏預曰。辛巳十月三日。有日無月。徐氏彥曰。定公五

定公十五年

月薨。定姒七月卒。非其竝有喪禮。是以先葬定公。後葬定姒。若其同月。當定姒先葬矣。劉氏敞曰。左氏云。不稱小君。不成喪也。非也。若姒氏實夫人。固當書夫人。姒氏薨。已而曰葬。定姒。不稱小君。明不成喪。以責臣子。可也。今日曰姒氏卒。此非夫人也。非夫人。而書葬定姒。宜矣。何足以見不成喪乎。欲責不成喪。而薨不稱夫人。是適足貶小君之尊。而不足見臣子之罪也。王氏樵曰。諸家皆以哀未踰年之君。故定姒止書卒葬。而不書夫人。以薨。小君以葬。此皆因諸侯僭禮而為之辭。其實子雖踰年成君。亦不得夫人其妾母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春秋亦從而書夫人。薨。書葬小君。以著其非禮。姒氏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皆不得稱夫人。卒曰姒氏卒。葬曰葬定姒。皆正名也。非以未踰年。不稱夫人小君。而已踰年。則可稱也。

冬城漆

集說

杜氏預曰。邾庶其邑。張氏洽曰。城漆。謀伐邾也。定公之喪。邾子來奔。事魯謹矣。哀公初立。不務善鄰。而以土地之故。勞民力。啓民怨。二年取其田。七年俘其君。卒使吳人乘間以伐其國。齊人問罪。而取譴。闡利未得。而害隨之。謀國如此。其不終也宜哉。汪氏克寬曰。左氏云。書不時告。夫他國有事。或過時而告於魯。豈有魯國城邑。過時而告於廟。可以揜其罪乎。此非人情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嘉慶壬午

